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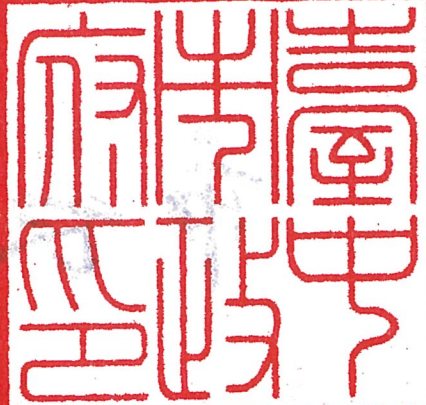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1217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(太平區)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)(配合市民大道道路開闢工程)」計畫書、圖，自民國109年6月3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9年6月3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(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市太平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本次說明會共舉辦兩場如下：

(一)109年6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假本市太平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。

(二)109年6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3時30分假本市太平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

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